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1年10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通過

108年5月22日管理學院107學年第2學期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（全文）

108 年10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(名稱、第1、3~7 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現代產業發展之需要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產業發展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產業發展之研究與資訊服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。由院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，任期同院長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